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提早贖回港幣1,165,000,000元3.00%於2015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和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發行港幣1,165,000,000元，利率為3%，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釋義與該公告所界定的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8(C)(ii)條，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提前執行贖回權力，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信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提前贖回的通知，公司將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1,165,000,000元中尚未贖回的港幣16,3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相應發生和未支付的利息(「**本次贖回**」)。本次贖回的確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截至本次贖回的確定日期，已發生應付的的利息為港幣145,342.21元。

董事會認為本次贖回並不會對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本次贖回一經完成，本次可換股債券將獲註銷。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